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上午 10: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70 号 A 栋 228 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大会程序：

-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关于确定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 五、股东发言；
- 六、大会发言解答；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

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议案一

关于确定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具体授信计划安排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 公司名称	公司	浙江康德莱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0		100,000
浙商银行	10,000		1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温州瓯海区支行		20,000	20,000
授信额度合计	130,000	20,000	15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时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议案二

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推荐意见，提名张宪淼先生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年9月

附：张宪淼先生简历

张宪淼，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9年6月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等。现任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淼先生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939,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9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